洋县幼儿园（公办）图书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编号：HXTC-ZFCG-洋县-20261008

采购项目名称：洋县幼儿园（公办）图书采购项目

采购人（甲方）：洋县教育体育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北京尚品书源图书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13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洋县教育体育局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尚品书源图书有限公司

洋县幼儿园（公办）图书采购项目于2026年10月28日通过竞争性谈判由北京尚品书源图书有限公司中标。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0350册绘本分配方案						
序号	单位名称	需求量	册数	码洋	折扣率	金额
1	洋县幼儿园绘本	7000册幼儿绘本	7000	287471.08	65.50%	188293.56
2	洋县幼儿园教师用书	1000册教室用书	1000	52662.6	65.50%	34494.00
3	洋县戚氏街道办事处石羊寺幼儿园	300册幼儿绘本	300	12293	65.50%	8051.92
4	洋县谢村镇滑水幼儿园	540册幼儿绘本	540	22404.2	65.50%	14674.75
5	洋县关帝镇中心幼儿园	100册幼儿绘本	100	3690.6	65.50%	2417.34
6	洋县龙亭镇柳山幼儿园	200册幼儿绘本	200	8433.8	65.50%	5524.14
7	洋县槐树关镇中心幼儿园	500册幼儿绘本	500	18129.64	65.50%	11874.91
8	槐树关镇中心幼儿园教师用书	200册教师用书	200	11683.4	65.50%	7652.63
9	洋县八里关镇中心幼儿园	60册幼儿绘本	60	2427.2	65.50%	1589.82
10	洋县茅坪镇中心幼儿园	200册幼儿绘本	200	6635.64	65.50%	4346.34
11	洋县金水镇酉水幼儿园	20册教师用书	20	876.4	65.50%	574.04
12	洋县黄安镇石关幼儿园	30册教师用书	30	1413.3	65.50%	925.71
13	华阳镇中心幼儿园	200册幼儿绘本	200	6933.7	65.50%	4541.57
合计			10350	435054.56		284960.73

一、图书数量、金额情况: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捌万肆仟玖佰陆拾元柒角叁分（大写） 284960.73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交通费、材料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且均为包干价，不随工作量的调整而变化、不随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而变化。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再补偿。

二、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天内，逾期交货按违约处理 ;

交付地点： 项目幼儿园 ;

三、付款方式

1.1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肆仟玖佰陆拾元柒角叁分（大写） 284960.73元。

1.2 合同总价款包含图书采购、运输、保险以及上架、培训等费用。

1.3 本合同总金额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

2.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及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

3.支付合同款项时，以乙方的开户行和账号为准。

4.乙方向甲方提供普通发票。

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图书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图书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图书损坏，乙方予以更换。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若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金额的3‰计算违约金。

六、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七、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洋县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地址：洋县唐塔南路31号

联系电话： 0916-8221656

签约时间：2026年11月13日

乙方（盖章）：北京尚品书源图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五街38号院3号楼12层125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账号：1109 2315 0110 902

联系电话：010-89201807

签约时间：2026年11月13日